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包号：C包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日

甲方（购买主体）：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乙方（承接主体）：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咨询服务，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完成时间

经甲乙双方约定，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参与、指导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协助做好评估资料审核等工作，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并指导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含实操技能培训）等。

（二）参与、指导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政策的拟定，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帮助解答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协助预算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含部门整体）的编报及审核工作等。

(三)参与、指导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开展，协助审核各区预算单位提交的事中监控报告，指导、修改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报告等。

(四)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协助拟定相关政策，指导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等。

(五)指导建立和完善平顶山市湛河区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

(六)按甲方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开展绩效业务辅导、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知识专题培训及业务培训。

(七)协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各项文件制度，包括上级考核及要求的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等。

(八)立足当地工作实践，完成不低于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九)对财政局内部业务股室、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使用进行辅导。

(十)协助并指导财政部门完成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一)随时帮助解答和解决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区内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十三)安排不低于两名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认可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开展全过程服务，并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增派人员力量到岗开展工作，保证随叫随到，7*24小时手机保持畅通。

(十四)技术咨询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心脏、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能够主动作为，敬业爱岗，自觉遵守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工作纪律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预算绩效工作实践经验和业绩，参与过市级或省级绩效项目工作。

(十五)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应自行负责。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涉及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负责全过程服务工作开展的组织、协调等。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参与甲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等。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应对甲方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将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5) 乙方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全过程服务工作后，本项目视为结项。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款项。考核结果为优的，总付款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良的，总付款比例为 90%；考核结果为中的，总付款比例为 80%；考核结果为差的，总付款比例为 70%。（应扣除预付款 50%）

乙方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 号：41001551611050200464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恒凯（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甘小芳（签字或盖章）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